

鹤山市人大常委会

鹤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8 年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 年 12 月 26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鹤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黄双怀局长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8 年鹤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政府提出的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